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曉 信 112 偵 14842 字第 48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484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張

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本案被告 HA VAN

NGOC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檢察長張曉雯

檢察官 徐雪萍 決行

